

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我们作为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本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经审慎分析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15 号）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关于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本页以下无正文。

（本页无正文。系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
独立意见。）

独立董事（签名）：

仇向洋

黄筱调

宋建波

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